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538,585	48	76,783,159	51	應付帳款(附註四(四))	\$ 14,686,686	10	8,446,404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0,000,000	20	22,500,000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五))	9,052,942	6	10,734,159	7
應收帳款淨額	513,333	-	357,74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4,868,611	10	20,212,428	13
其他應收款	-	-	37,080	-	其他流動負債	167,947	-	149,65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七)	7,733,604	5	3,727,296	2	流動負債合計	38,776,186	26	39,542,641	26
流動資產合計	111,785,522	73	103,405,280	68	非流動負債：	1,000	-	-	-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1,000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2,500,000	15	30,000,000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77,186	26	39,542,641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	-	479,871	-	負債總計	203,000	-	203,00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824,400	4	5,521,650	4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及累積餘絀(附註四(八))：	12,142,053	8	12,069,063	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12,142,053	8	12,069,063	8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99,661,160	65	93,787,841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66,453	27	48,070,584	32	準備基金	1,468,576	1	5,873,319	4
					累積餘絀	113,474,789	74	111,933,223	74
					本期餘絀	\$ 152,251,975	100	151,475,864	100
資產總計	\$ 152,251,975	100	151,475,86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監事會
財政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既有捐款者捐贈收入	\$ 141,620,199	62	137,704,401	65
新捐款者捐款收入	48,086,967	21	35,643,109	17
單次捐款收入	19,890,834	8	17,701,218	8
捐贈收入合計	209,598,000	91	191,048,728	90
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	88,800	-	71,400	-
入會費收入	600	-	800	-
會費收入合計	89,400	-	72,200	-
營業收入	209,687,400	91	191,120,928	90
總部補助收入(附註五)	18,200,000	8	18,203,500	9
利息收入	1,295,241	1	1,217,817	1
收入合計	229,182,641	100	210,542,245	100
支出：				
募款支出(附註四(六))：				
募款直接費用	81,093,696	35	63,909,422	30
其他募款費用	2,952,369	1	1,567,248	1
募款支出合計	84,046,065	36	65,476,670	31
倡議專案支出(附註四(六))：				
人權教育及寫信馬拉松	22,526,097	10	17,675,897	8
性別及反歧視	18,311,225	8	37,090,458	18
難民、移民與尋求庇護者	2,909,157	1	5,234,823	2
氣候變遷與人權	131,535	-	340,890	-
推動廢除死刑	1,071,907	-	985,760	-
表達自由與人權捍衛者	33,048,016	14	3,992,836	2
公約審查與經社文權利	288,235	-	1,052,078	-
亞太地區與中國議題	2,362,429	1	2,718,646	1
志工、小組與出版	1,478,244	1	3,282,339	2
倡議支出合計	82,126,845	35	72,373,727	33
會務運作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10,958,413	5	12,302,984	6
國際人道救援支出(附註五)	12,856,183	6	20,213,053	10
薪資費用(附註四(七)及七)	37,653,579	16	34,039,455	16
其他支出(附註五)	72,980	-	263,037	-
各項支出合計	227,714,065	98	204,668,926	96
本期餘絀	1,468,576	2	5,873,319	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1,468,576	2	5,873,319	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監事會

財政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000	12,011,725	93,787,841	106,002,566
孳息	-	57,338	-	57,338
本期餘絀	-	-	5,873,319	5,873,31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000	12,069,063	99,661,160	111,933,223
孳息	-	72,990	-	72,990
本期餘絀	-	-	1,468,576	1,468,57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3,000</u>	<u>12,142,053</u>	<u>101,129,736</u>	<u>113,474,7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監事會

財政長：



祕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68,576	5,873,31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95,241)	(1,217,817)
折舊費用	479,871	1,095,648
	<u>653,206</u>	<u>5,751,1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5,588)	(58,550)
其他應收款	37,080	-
其他流動資產	(4,006,308)	(2,597,859)
應付帳款	6,240,282	2,224,047
其他應付款	(1,681,217)	6,587,2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3,817)	(28,817,752)
其他流動負債	18,297	(24,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8,065)	(16,935,906)
收取之利息	1,295,241	1,236,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2,824)</u>	<u>(15,698,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2,750)	5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1,750)</u>	<u>50,058,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44,574)	34,35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83,159	42,424,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38,585</u>	<u>76,783,15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監事會

財政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組織沿革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以下稱「本分會」)係屬社團法人，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00169974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會係以促進人人皆得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所揭櫫之人權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經理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分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分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3.本分會之會計處理於平時係採現金收付制，年度終了結算時則按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分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孳息專戶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分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分會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分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分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分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本分會發行之債務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總部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分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4)租賃改良 3年

(5)辦公設備 3年

(6)其他設備 3年

(八)租 賃

1.承租人

本分會之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收入與支出

本分會之營業收入及總部補助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分會係依法設立之公益服務社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 73,538,585	76,783,1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538,585</u>	<u>76,783,159</u>

(二)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內定期存款	<u>\$ 52,500,000</u>	<u>52,500,000</u>
流 動	\$ 30,000,000	22,500,000
非流動	22,5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52,500,000</u>	<u>52,500,000</u>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3,315</u>	<u>426,883</u>	<u>967,166</u>	<u>3,287,3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3,315</u>	<u>426,883</u>	<u>967,166</u>	<u>3,287,364</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54,175	381,705	771,613	2,807,493
本年度折舊	<u>239,140</u>	<u>45,178</u>	<u>195,553</u>	<u>479,8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3,315</u>	<u>426,883</u>	<u>967,166</u>	<u>3,287,3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3,095	239,721	449,029	1,711,845
本年度折舊	<u>631,080</u>	<u>141,984</u>	<u>322,584</u>	<u>1,095,6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4,175</u>	<u>381,705</u>	<u>771,613</u>	<u>2,807,4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870,220</u>	<u>187,162</u>	<u>518,137</u>	<u>1,575,5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39,140</u>	<u>45,178</u>	<u>195,553</u>	<u>479,871</u>

(四)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u>14,686,686</u>	<u>8,446,404</u>

(五)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保險費	\$ 283,282	280,652
應付退休金	142,392	141,525
應付廣告費	1,613,547	4,690,000
應付其他	<u>7,013,721</u>	<u>5,621,982</u>
	\$ <u>9,052,942</u>	<u>10,734,159</u>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29,814元及5,887,443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3,219,416	1,134,600
一年至五年	3,800,520	179,000
	<u>\$ 7,019,936</u>	<u>1,313,600</u>

本分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辦公設備及活動場地。除一次性活動場地承租外，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分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4,631元及1,488,01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及餘絀

1.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203,000元。

2.準備基金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069,063	12,011,725
孳息	72,990	57,338
12月31日餘額	<u>\$ 12,142,053</u>	<u>12,069,063</u>

3.累計餘絀

累計餘絀包含捐贈收入、會費收入、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扣除各項支出後結餘，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九)所得稅

1.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分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會之關係
國際特赦組織AI(以下簡稱AIS)	所屬組織之總會
國際特赦組織南亞區域辦公室AISA(以下簡稱AISA)	所屬組織之分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總部補助收入

	113.12.31	112.12.31
AIS	\$ 18,200,000	18,203,500

係總會提供做為支持本分會營運之補助金。

2.國際人道救援支出

	國際人道救援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AIS	\$ 12,856,183	20,213,053	14,868,611	20,212,428

係本分會捐予總會之支出，用以支持國際人道救援目的之支出。

3.分會間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AIS	\$ -	104,890
AISA	-	158,128
	\$ -	263,018

係分會間日常營運代墊之支出。

4.代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AIS	\$ 2,630,922	1,396,374

係代付總會在台翻譯人員之薪資相關支出。

六、質押之資產

本分會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信用卡借款	\$ 5,000,000	5,000,000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帳 列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會務運作 支 出	薪資費用	會務運作 支 出	薪資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785,536	-	28,082,605
勞健保費用	-	3,280,132	-	2,984,217
退休金費用	-	1,634,631	-	1,488,0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3,280	-	1,484,614
折舊費用	479,871	-	1,095,648	-
攤銷費用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682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33036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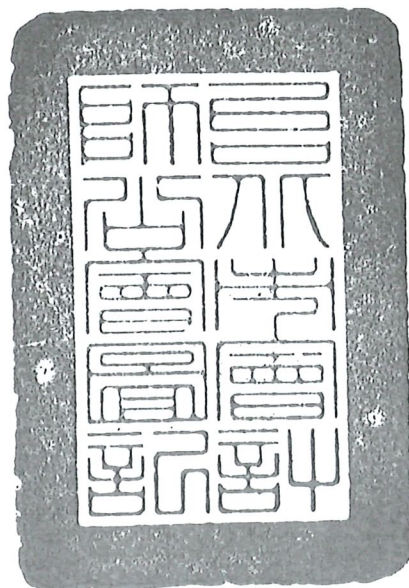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